

● 社說

● 欲聯絡越南者必組織越南民族議會

阮伯卓

據第十期論說所謂以尊君主主義爲聯絡全國人心之導線。此屬於精神上有固然矣。雖然我國爲君主國。君何嘗不尊耶。而近來何以未能期其聯絡之結果者。蓋以其無聯絡之形式也。聯絡之形式。在政府方面。則屬乎政治。此由政府自爲處置。非吾儕所能決議。若夫在國民方面。則屬乎意志。欲聯絡意志者。當求意志之公共的發現。而此意志之公共的發現。非僅憑於空談以得之。求其發現之正確。則當於我越南帝權之下。合全國三圻之民。而組織一帝國民族議會是也。今唱爲此說。必有從旁而駁之者。其駁之之辭。當有兩派。甲則曰未適合於南人今日之程度也。乙則曰非政治上之必要也。從甲之說。無乃謂議會之設立者。以其必有議會之資格。能盡議會之任務。然後對於民族的問題。方有裨益。若我今日之南人。民智若是其黑暗也。政治思想。若是其茫然如墮在五里霧中也。今使之聚首於一議場上。以研究民生國計。是何異策跛者以馳千里。命犇者以審五音哉。爲此說則議會之未可設也。從乙之說。無乃謂議會云者。以其對於國政上有所引導而設也。若越南今日三圻之政治既不同轍。縱混合組織一全國之議會。不知此議會所論者何事件。所取者何目的。驅秦人越人而使之談心於一室。非惟費辰。徒增齟齬已耳。且南圻既有管轄會同。北圻亦有商議院。安南人之民意團體。特不過就其各地之情勢而分別組織之。以備地方利益上之表示已耳。今設全國民族議會。試問安南人之議會。果能爲政治上之引導否乎。何況所受治之制度又不

〔社說〕 欲聯絡越南者必組織越南民族議會

二百九二

同。安能取同一之軌道而示人以趨向也。爲此說者則議會之不須設也。就此兩說而觀之。雖立論各有一是。然試問之我南國可長此而不相連合乎。可長此而不組織一民意機關乎。竊想**憑東洋統一主義以觀察越南。則必以爲越南民族聯合之必要。民意機關組織之必要。**斷斷然矣。若然則屬於越南全國民族議會之當設。其容可緩乎。今記者請舉各理由以申明之。

就乎民智而言。我民智之未發達。凡人而知之矣。然豈以民智未發達之故。而謀國者可置人民於不問乎。政府既不能外人民以謀國。則必爲人民設一議事之場所。以備政府之咨詢。無論初設立辰期。議員已有適當之資格與否。然民意機關之雛形已具。我國人亦得因此以練習其議事程式。况復承政府之指導。將來必有完全之一日也。大凡一機關之組織。要在乎先有機關之形式已耳。若夫機關之內部。則隨乎辰代而整頓成就之。今日之幼稚。安知他日之不達於長成。今日之劣敗。安知他日之不臻於優美。徒遲回觀望。曰將有待於國民程度達到之日。今日則曰俟之他日。今年則曰俟之他年。從此而天荒地老。無復有成立之希望矣。故曰全國民族議會之當及今設立者。此其理由一。

就乎民族精神而言。使我越南而不欲聯合南北情意以求結成團體。則議會亦可以無須組織爲也。若既欲結成團體。以助東洋統一主義之發達。則豈有仁其同處於一國土之人民。而意志上自相沙散瓦解。如馬牛風之不相及乎。然既欲民意之結合。則必混合全國而組織一民意之機關。使凡屬於民族上之欲望。得於此機關內披露以共白。然後可期其聯絡之確有效果。今日越南三圻

之人民。其所受治之制體不同。幾可區而別之矣。然以一種族一國土之同胞兄弟。雖可分離者其形式。而不可分離者其精神。此圻人民對於彼圻人民。興衰隆替之感。當有同情。愈分開之則愈增其疑望耳。孰若因此精神上而使之聚首於同堂。其愛好從違。得明白商確。以達於政府之耳目。而不至懷疑蓄怨。以生隔膜之嫌。要而言之。則凡一種族之民。當有一種族之民之公共的精神意志。組織民族議會。即所以使此精神意志之同趨共致。亦即所以使此精神意志得與政府表一線之感情也。此民族議會之當設立者。其理由二。

就政治上言。前者既言政治上之主張。仁諸政府。然無論治體之分合如何。要其正鵠。不外爲民興利除害等寔事。使越南全國而組織一民族議會。則凡屬於民族中生活之問題。政府亦可於此議會中求民意所在。而謀政治上之發展。從此彼此之意達。上下之情通。對於政治。未必無絲毫之裨益也。此民族議會之當設立者。其理由三。

就國民對國方面而言。國民對國心之冷淡。以其民無議事之權也。今有一議會於此。無論其議事之成績如何。凡爲國民。必猛然自思曰。我朝廷我政府之統馭我民者。寔採自民意而施行之。非出於獨裁之政見也。今而後國家之命運。關於我朝廷我政府。及我公共之民族議會。同心協力而維持保存之。其治亂廢興。吾儕國民預有責矣。於是而知國民對國有絕大之關係。而服從之心必誠。憂愛之念愈切。此非民族議會之能繫人心者哉。此民族議會之當設立者。其理由四。

舉此各理由。則議會之當組織。固顯然矣。然其間有最重要之理由者。則在乎聯絡全國人心的問題是也。今中南北離開之形狀。已一日而千里。使我民族無一聯絡之機關。則國民由合而復分。國

〔社說〕 欲聯絡越南者必組織越南民族議會

二百九四

力未能望其盛強而已。先形其削弱。我全權大憲之演說。不有云乎。『以一盤散沙之東洋諸國。易授外人以逐漸侵掠。取次吞併之機會。』欲脫離此機會。則須自己鞏固團結。以求我越南之強。而欲鞏固團結。則無以逾於從我民族。組成結合之團體。議會者其團體力之導引線也。故曰今日之欲東洋統一。則先於越南的民族求聯絡。而欲聯絡越南之民族。則要宜組織一民族議會。以其民族議會之設。對於政治上原無何等之扞格。而對於團體上。寔有融和之機也。

或有難之曰。然則今日北圻之商議會。南圻之管轄會同。中圻亦有派人集議。此非議會之形式耶。余曰。否。此特不過備地方之顧問。而未可以謂之議會也。夫議會云者。必有長辰間之開議。能提議及國中有關係之各問題者。我越南現日。雖國之要政如外交軍事等。則有保護政府代為處理。可毋容說。若夫關於國內政之各問題。如法制。政治。學問。經濟。與夫其他國民生活之前途。其所取締之方策。政府亦當顧重在我民意。而試問前此各地方集會。一年間僅有數日之召集短辰期。其必能為人民之代表乎。否也。此所以謂之為顧問機關則可。而謂之為議會機關則不可。况乎私組織於各地方。則何能情意上之一致。而思聯絡全國人心者乎。故全國民族議會之設。寔一關要之問題也。其屬於這議會之組織方法。或另行選舉。或由各地方原有之議會中派出。或由官舉有聲望的人派出。然此不過暫辰通融之法已耳。將來民國程度。既已開通。則當求達到民選之目的。方為完全。若夫議會之場所。則宜設立於我國之中心點。即現辰之帝京是也。吾儕須知夫此議會之組織。以聯絡全國人心為目的。而又要以維持我國民族之精神為本領。故其集議地。宜迫近於祖國帝權之下。使之得望國家之形影。領受故國文明之精神。以同國土同種族之人。於屏山香水間。相

握手以講民生談國計。想江山靈氣亦足觸起人以同心協力之思。蓋承天京者我國之一部歷史也。古來政治之樞紐。於斯焉活動。人民之耳目。於斯焉集的。則越南全國民意之機關。豈可離此而別立哉。

夫欲結合一國之民心。使之成一結晶之團體。而團體上無有一統屬之機關。則雖日日言結合。而日日愈見其離散已耳。一國之統屬者。有兩方面。一則君主之方面。二則國民之方面。尊君者。卽所以使人輸誠於上。而組織議會者。卽所以使人和衷於下也。東洋政府之保護我南者。亦曰上以贊君主之治。下以體國民之心焉耳。贊君主之治。則當維持一國之帝權。體國民之心。則當組織一國之議會。蓋組織議會者。原爲越南政治形式上之未能統一。故必先謀民族精神上之統一也。使越南之民族精神上。南北既趨於一致。則其服從於本國帝權。及保護政府之命令者。自無南轅北轍之分。從此而越南團體。自然有鞏固不拔之基礎。東洋統一之前途。不因此而有所結果之希望哉。

● 我國現在之教育問題

▲ 屬於新定「學政總規」之評判

無論何國。教育一事。無不視之爲重要之問題。其在今日之吾國。則此問題。其重要又加一等矣。蓋當此新舊代謝青黃不接之時代。固有之學術幾屬過去。輸入之學術尙在未來。負教育責任者。宜如何爲此時代下對病之藥。使國中青年學子皆有造成他日新社會之資格。此其事殊非易也。自大法國保護我國以來。國中一二有識之士。莫不於教育問題深爲注意。亦莫不曉然知世界上

〔社說〕 我國現在之教育問題

二百九六

之革新事業。固非株守我國舊學之所能爲功也。惟所謂舊學者。其存在於我國也既久。其漸染於我也甚深。一旦摧陷而廓清之。談何容易。垂二三十年。學界紛紜。無一定之趨向者。職此故也。是時保護政府。方注全力於其他之各急務。慘淡經營。不得不視教育問題爲第二著。其立法越學堂也。不過以造成一般諳曉字話足供役使之人才。以爲各公衙之辨事人而已。以云輸入歐化開導南人。則猶未也。而我人之從事於斯學者。亦不過圖近名。謀生活。其有意於開廣智識。通達世務。蓋亦尠矣。重以保護政府。見舊學如是其盛也。我人之保守舊學。如是其固也。遂不敢驟以新學取而代之。故此數十年間。我國中有漢學法學之兩途。而所謂教育界之根本。尙闕如也。夫漢學法學而既爲對峙之兩途。則國中之學派岐而爲二。一新一舊。其性情思想絕不相同。此而欲學界之進步。抑亦難矣。政府有見乎此。乃注意於教育。而教育南人一事。遂爲法政府對南政策之重要問題。然政府此辰。不得不稍存猶豫之見也。蓋盡廢漢學。則恐失國民之感情。而維持漢學。則法學無可膨漲之餘地。噫。吾儕亦當諒政府此辰之苦心耳。惟其間有顯然易見者一端。漢學者最古之學。不足以應用於現今之辰代。匪惟吾國爲然。卽在漢學所自發源之中華。其國人亦以爲不適於用。而思以泰西新學代之也。（註篇中所謂漢學者卽寧謂之爲科舉詞章之學。若新文明之漢學。想不宜概例之。）雖然。保護政府擁護我國舊傳之心。亦云重矣。其對於改良教育一事。不欲出之以急激之行爲。而特出之以溫和之手段。政府以爲漢學之所以不適用者。因其中有許多朽蠹之部分。今特去其朽蠹者。而以新學補救之。如此則不難解決此重要之問題。而國民亦不至生如何之惡感矣。於是乃有改良舊學之議。略變舊辰之教法。而以格致地輿算術各新學課攙入之。至於試法亦然。自省試以至鄉會庭試。皆去其漢文之半。而附之以法

文及國文。政府以是爲試驗者凡十年。而其最後之結果。殆有不可問者。既經改革之學風。較前此不見其進而反見其退。學生之程度。較前此不見其高而反見其低。誠足使國中保存舊學之流。因此而得有所藉口。雖然。此非新學之過也。舊學之朽根尙槃錯於學者之腦中。使不得專致力於新學耳。(註篇中所謂舊學者。亦即指科舉辭章之學。)試觀最近諸科之試中者。其得於漢學者不厚。其得於法學者亦甚薄。以言乎舊。則無閔中肆外之才。以言乎新。則無最深甚微之學。西諺所謂老樹無佳果。信其然矣。是時上而政府。下而國民。乃曉然於舊學之不足恃。乃悉注全力以造將來新學之基礎焉。於是而法學之新風潮蓬蓬焉以起矣。昔之從事法學者。特以爲衣領飯碗計耳。今乃漸悟夫西學者乃造成世界上一切文明之原料也。於是相率而傾向於泰西學術之一途。舉國少年。趨之若鶩。幾若以法學爲開智進步。疆國富民之秘訣。舍此莫由也。此最新之風潮。日以愈盛。而舊學日以愈衰。於是政府教育之方針。乃確有定向矣。夫政府亦不過傾向國民之所傾向。極力爲國民造一新學術之基礎。以泰西文明之種子。播諸我國民之腦中。至如舊學者。其勢既不能與新學兩立。譬如夏裘秋扇。終退處於篋中。政府原不出一令以禁止之也。夫當此文章殘局。舊學家者流。得無覩此而傷心乎。然且奈何也。夫政府何嘗有仇視舊學之心哉。不惟不仇。而且維持之如恐不及。我國民對於舊學。亦非敢有所厭棄。而辰機相迫而來。有不得不然耳。蓋今日之世界。乃一變遷之世界。若不變遷。則不進步。若不進步。則退步耳。此乃今日之公例也。環觀世界各國。無不循變遷之軌轍。以謀進步者。而吾國乃獨區區株守以自足。豈計之得哉。

（社說）我國現在之教育問題

二百九八

迨一九一五年。乃下令罷北圻鄉試。此令一下。無異市鼓之最後通。聲明今後文章市場上。無復有開市之一日。使零沽小販者。轉而執他業以謀其生。寔則零沽小販者。各已無復存貨。故鼓聲逢逢之下。聞者雖無喜容。亦無愠色。蓋已明知此市場已永遠封閉。而縱有零餘之存貨。亦無足以爲其他世界各市場上利市之物也。舉業神乃與我南人揮手。從茲別矣。

今日之日。乃我國民相引以登於最新教育之途之時期也。當此時期中。又得熱心教育之全權沙露大人。重臨吾土。逢機遣會。夫非我國民之一大幸福乎。大人自建節以來。出其決心。以寔行開化南人之政策。視教育一事。爲屬於政治上之問題。其重要亦無以異於其他之各問題。欲得而速解決之。使無復如前日猶存猶豫之見也。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人簽字頒行新定之學政總規。今後此總規將成爲東洋學務之共同憲法。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大人又通咨於各處首憲。以說明此總規內創立之大意。余另於下文詳論之。

▲新學政總規之精神及其形式

全權大人通咨文中。解明屬於教育東洋人民之目的。文有曰。『大法國既擁有東洋全境之治權。須担認教育全境人民之義務。必使之養成一開明之民族。有足以自立於今日世界之資格。而後可也。蓋法國從來之政策。以公義公理爲前提。故凡法國政權所及之處。無不以開化教育爲主義。』全權大人亦嘗曰。『法國不欲爲一奴隸民族之主。誠有味乎言哉。夫既爲世界上之一文明先進國。其義務安在乎。在於引誘後進國而已。今有一民族於此。既伏於我肘翼下。我乃一聽其愚弱。恬不措意。則所謂文明先進者。宜有慚色矣。然此非特於名譽上有關係而已。以利益論。何莫不

然。蓋與愚者處。雖易而寔難。愚者常暗於利害。易受他人之誑感。以滋蠢動。若夫與智者處。則不慮此。故開化政策寔爲義利兩全之政策也。大人既解明開化之必要之義。又極力以翻駁主持不開化之說。彼爲是說者。以爲開化屬地之人民。是不啻播他日反對之種子。其意若謂。今日法人以良美之學術餉南人。是乃授南人以良美之器械。學成之日。將反害夫子耳。嗟乎。爲是說者。其容量之小固無待言。而徵之歷史。驗之寔事。其相背亦遠矣。古今有一民族受其他一文明民族之開化。以底於成立。而竟以怨報德者乎。無有也。吾惟見其感恩佩德之不暇。乃至盡變其固有之性情風俗。以與之同化耳。觀此則開化者非反對之種子也。播反對之種子者。乃屬於其他之方面。而非開化之方面也。微特開化必無造成反對之惡菓。而且有遏絕反對之能力。蓋既受教育之民。則其智識必富。其推驗必廣。曉然於雙方之意見。而不至誤會。誤會者乃果其爲社會上一切矛盾之母也。大人又言。法國之政治思想。既以公義公理爲前提。則宜寔行此思想以達於極端。不宜顧及將來之危險。而顯與自己抱持之尊旨相背馳也。縱然以開化之故。而生如何之危險。猶當明目張胆以爲之。况乎所謂危險者。殆猶存於夢想間耳。吾儕試尋繹以上等辭。知我沙露全權大人之對於我國教育。其熱誠決斷爲何如矣。

夫教育一事。今既顯然視之爲一可行之良策。一宜行之急務。則所謂教育之方針及其體例。不可不一審定之。以示人民遵循向進之路也。且前此東洋全境之教育事業。非全無組織也。惟其組織之方法。隨辰隨地而異。未有同條共貫之觀。故其體例章程。最爲複雜不一。甲地立一旗。乙地立一幟。而彼此不相應。今年增一條。明年去一條。而前後不相屬。使吾人欲攷察國中之學政。如在五

〔社說〕 我國現在之教育問題

三百

里霧中。終無得其要領也。故全權大人於改定學規之先。唱爲一說。謂東洋全境人民之學問程度必相等。其切寔之要求必相等。則國家教育之方法。學政之體制。烏可以不同一也。雖東洋各處之情勢必微異。必不能不斟酌於其間。至其大致則宜使東洋全境之同歸於一轍。且大人既寔行東洋政治上之統一。今又將寔行教育上之統一。大人固以開化南人謀法越共同利益爲目的。而循序以進行其正大光明之政策也。

今試尋繹改革學規之尊旨。而得其大要有兩端。列之如下。

〔一〕保護政府繼自今。以其決心。爲南人廣開新學之途。隨南人資質之所及以教之。無有一定之限制。其教育之要義。在陶造南人。使之有美備之智識。完全之資格。以爲將來自立自治之準備。現今政府已設立東洋大學堂。此正履行此要義之第一步也。

〔二〕屬於政治上。則東洋全境。已成爲統一之團體。則屬於教育上。亦宜一致。不可如前此之互異也。繼自今。越南三圻之地。以及高蠻哀牢。皆遵循於同一之學制。雖隨各處之程度而微有差異。然其體統則一也。此兩者新學政總規之特色也。

今又將學政總規中之形式及其各大條件。而臚列之。

學政總規云者。乃東洋全境中屬於學務之公共規則。此規則爲全境所遵循。而無復有每處別立之規則。如前此之紛紛也。此爲第一義。其第二義則此總規只揭其大綱。若其細目。則不妨隨辰補定。及其他特別之場合。爲今日所未能預料者。臨辰另解決之。雖然。他日之斟酌損益。亦特就其中

之各細目焉耳。至其大綱已成。其方針已定。而不可變易。故學政總規一書。今後宜奉爲東洋全境教育事業最完備之憲法也。

學政總規計凡五百五十八條。全書分爲若干篇。篇分爲若干章。章分爲若干節。

▲第一篇屬於學務組織之總方法

第一節說明東洋學務有兩大綱。乃『普通學』及『是業學』是也。

東洋各學堂分爲兩項。乃『法學堂』及『法越學堂』是也。法學堂則遵法國之章程。以專教在東洋之法人。法越學堂則遵本地之章程。以專教東洋人。雖其大別如此。然其間未嘗有限制。卽如河內之大法中學堂。其初蓋以專教法人也。而今則秋間其間者。南人亦占多數焉。此可爲一證也。各學堂分爲三級。第一級爲小學。第二級爲中學。第三級爲大學。第二級又分爲兩班。第一班爲中學。第二班爲高等中學。據舊章程。則第二級卽成終 (Complémentaire) 級。今譯爲中學。蓋前此法越學之程度以此級爲最高。故名之爲成終。對基始 (Primaire) (即今小學) 而言。有補足基始級之意。今日既有大學。則成終級宜降爲中學矣。然此級之學期。只有四年。炤法學章程。則未足中學之期限。而卒業此級之學生。其學力未足以入大學。故中學之上。又創爲高等中學一班。使第二級學生之程度。亦與法學中學相等。而高等中學畢業之南學生。亦得秀才文憑。如法學生也。惟學習章程。則宜斟酌以合南學生之資格。故與法學亦有差異。如法學中學章程。則有羅馬古文、希臘古文、英語、德語各課。若越高等中學章程。則以越文、漢文、華語、日語代之。故此高等中學者。乃爲新學規中最有特

〔社說〕 我國現在之教育問題

三百二

色之一部分也。若夫漢學。乃我國古典之學。亦即為亞東諸國古典之學。將留為高等中學之一科。非盡廢棄之也。我國人於此多有誤解。余另於下詳論之。雖然。中學與高等中學。固劃然分為兩班。各分行考試。中學試中。得中學卒業文憑。高等中學試中。得秀才文憑。現今高等中學。未經成立。大學堂學生。姑以中學卒業生充入。將來除農學電學各場。雖名之為大學。寔則一寔業學堂耳。不妨準許中學卒業生入學。餘各大學堂。則惟有秀才文憑者方可入學也。

以上所言。皆屬於普通學之規則也。若夫寔業學則分為二級。第一級有雜藝學堂。家政學堂。〔教女子以家政者〕。耕農學堂。技藝及美藝學堂。第二級則有各寔業具體學堂。具體學堂之學課。較為美備。非如第一級之簡略也。今試以單簡之表揭之如左。

高等專門學（第三級）

即現所謂
各大學堂

普通學（第一級）
寔業學（第二級）

即高等中學及中學
即具體寔業學

（第一級）

小學
初等寔業學

除各高等學堂及河內之大法中學堂直隸於全權大憲外。其餘公立之普通寔業各學堂。則屬於其各處之行政首憲官云。如北圻則屬於統使。中圻則屬於欽使。是也。

各高等學堂。總名曰東洋大學堂。此各學堂。現今未全成立。凡已成立者。其監督權屬於「高等學監督廳」。此廳蓋為各高等學之中央集權地也。

凡各朝廷各教會及民間所立之各學堂。非保護政府所公立。及非屬於本學規之範圍者。皆視之為私立學堂。如順京之國子監。哀牢高蠻之僧侶學堂。皆是也。至於欲請私立第一級第二級等學堂者。則各處行政首憲官有準許之權。若欲私立大法中學堂。則須得全權準許而後可。各私立學

堂之教育權。準得自由。無論遵何等教法。依何等章程。用何等書籍。保護政府。均不之禁。惟不得於倫理上。憲政上。法律上。有所違悖。並不得用經有令禁之各書籍。私相授受也。

第二節。設「東洋學政總監督廳」。此廳代表全權大憲。以處置東洋全境之教育事務。此總監督官。儼然爲東洋之學部總長也。屬總監督官之下。另設有副監督官。卽爲各視學員。代總監督官以訪察各學堂也。有普通學視學一員。寔業學視學一員。及圖畫學視學一員。普通學視學員。則專攷察普通學第一級第二級之各學堂。其他兩員。則專攷察各寔業學堂也。

第三節。設一「學政顧問議會」。以討論屬於東洋學務之各問題。全權大憲爲會長。學政總監督官及大學監督官爲副會長。其餘地方行政官。學政官。第三級學堂之教員。法人議會及南人議會之各代表員。皆有充這會員之資格。這會每年開會最少亦須一次。

第四節。定各學堂教員體例。屬於南教員之定額。則分爲三項。列之如左。

(一) 中學教員及女教員

(二) 小學教員及女教員

(三) 小學助教及女助教

各教員之階級及其年俸。請於左表明之。

表覽一俸薪級階職教

各小學堂教員。以一九一八年六月初一日爲始。將炤其原得之年俸數。而插入於新定之教員額。凡何員炤新定階級。其年俸與原得年俸相當者。則準入這階級。或何員炤從新定階級。而其年俸

(社說) 我國現在之教育問題

限年級陸	俸薪年全	級階	
學 中			
	員教女	員教男	
年 四 年 三	元百六千一	元千二	等一第 等二第 等三第 員教項上
	元百四千一	元百八千一	
	元百二千一	元百六千一	
年 二 年 二 年 二 年 二	元十八千一	元百四千一	等一第 等二第 等三第 等四第 員教
	元十六百九	元百三千一	
	元十四百八	元百二千一	
	元十二百七	元百一千一	
	元百六	元千一	差 試
學 小			
	元百二千一	元百五千一	員教等超
年 三 年 二	元十六百九	元百二千一	等一第 等二第 員教項上
	元十四百八	元百九	
年 二 年 二 年 二 年 二 年 二	元十二百七	元十八百七	等一第 等二第 等三第 等四第 等五第 等六第 定授教員
	元十六百六	元十二百七	
	元百六	元十六百六	
	元十四百五	元百六	
	元十八百四	元十四百五	
年 一 年 一	元十二百四	元十八百四	等一第 等二第 員教助補
	元十六百三	元十二百四	
	元百三	元十六百三	差 試
	元十四百二	元百三	
律一俸年教助女及教助男學小			
年 四 年 四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元十二百七	元百三	等一第 等二第 等三第 等四第 等五第 等六第 定授教員
	元百六	元十四百二	
	元十四百五	元百三	
	元十八百四	元十四百二	
	元十二百四	元百三	
年 二 年 二	元十六百三	元十四百二	等一第 等二第 員助補
	元百三	元十八百一	
	元十四百二	元十八百一	差 試

比原得較少者。則依原得年俸。俾領。以待陞級之期。此插入之權。由各處行政首憲官操之。若夫各中學堂教員之插入權。則由於全權大憲。其辦法亦與小學教員同。

第一篇論小學堂之組織

炤例則每社宜有一小學校。惟不及五百丁口之小社。則準其各社合建一校。其經費各社分受之。各小學堂教師。由政府炤例選補。何社欲立學堂者。由官單請。官另選教員補之。立校費。教員歲俸。以及校中一切經費。炤例宜由各社担受。惟教員歲俸。則由官給發。各處行政首憲官。宜預籌方法。使各社另由官償還。且政府亦將於適當之場合。摘各處之預算費。或本省之預算費。以補助各小學堂之成立云。

各社之小學校。其規制宜合於衛生方法。學生坐用几桌。不得如前之伏臥板上。教員宜隨學生之數而選補。不得過少。學生數多。宜增置教員。其經費亦由各社担受。不得強為減少也。

各小學堂分爲二項。具體小學堂及初等小學堂是也。

具體小學堂。分爲五班。第五班爲童幼

班。第四班爲預備班。第三班爲初等。第二班爲中等。第一班爲高等。每省蒞最少亦須有一具體小學堂。每年小學卒業生。卽由此而出。然非以是爲定限也。能多立者更好。或在省。或在府縣。或在鄉。村。皆可隨地廣設也。至於初等小學堂。則惟有童幼預備兩班。或兼初等爲三班而已。大抵僻陋之鄉。其童幼從學數年。足記姓名。便思歸耕。鮮有卒業之志。此等處只立初等小學堂。亦已相宜。其間或有長進之學生。則可隨便陞入附近地之具體小學堂。亦可期於卒業。雖然。此特舉其大都耳。非謂各社只可立初等小學堂而已。凡大社士數多。能立具體小學堂者更好。

〔社說〕 我國現在之教育問題

三百六

各初等小學堂教課中。若欲增漢文一課亦可。此則隨鄉村耆役及學生父母之志願也。然屬於漢文教課。每星期只有半日而已。蓋以漢文教此等童生。不過使之識簡易字面。與夫通常之倫理名詞。此外更無知識之必要也。此漢字教師者。役宜選鄉中學究爲之。其年俸亦必無幾。可由學生分歛。或取鄉中公用錢償之。亦無不可。至於漢文教法。宜遵政府所定之章程。臨漢文課時。伊學堂教員兼有校長之責。宜在校以監督之。不得使學究獨自踰越於紀律之外也。

至如具體小學堂。其有增課漢文與否。政府宜隨省府縣各議會之意見而定。凡既有增課漢文之校。則高等中等學生。宜視爲必修學課。其下三班。則可以隨意。蓋依新教法以教漢文。最簡易易曉。其研究不甚費時。日學生升到中高兩班時。學之未晚。故此兩班宜視爲必修學課。而其下三班。雖學漢文。不過使之識字爲己足。故可以隨意也。具體小學校之漢文教師。則宜選現職之訓導教授。或舊學之舉人秀才。或中學卒業學生而試中漢字附科者。以插入新教員額。其無這項教師之處。〔如南圻諸轄〕則以各座記錄兼充亦可。何係以記錄兼充教員者。則有附給餉銀。

初等小學及具體小學各場。另隨宜增設一附班以教壯者。女小學場。其體式與男小學場無甚分別。每省蒞至少亦須有一女小學場。惟現時有未能卽行設立之處。則或與男學生同校。或同一教師。且隨其便。然除童幼一班。男女學生必令分班而坐。

各小學場。另增設一寄宿舍。以收受留寓之學生。其廩費由學生繳納。然何係察應給廩費者。亦量行給許。

每處（南圻、北圻、中圻、高蠻、哀牢）各小學場監督之權。屬於該處小學監督員。該監督員受該處行政首憲命令。凡屬於該處第一級學務。由該員管轄。該處第一級教師。由該員督率。監督員之下。有各視學員。輪往查察各小學場。選西教員及南教員之品秩已高者充之。

第一級教員及女教員。以小學師範學堂卒業生。中學卒業生。及試中法高等小學文憑者補用。該教員得兼領具體小學場校長之職。助教員及女助教員。只得為各初等小學場助教師。然亦得兼領該各場校長之職。助教員以小學卒業生補用。仍至少亦須試差一年。察果有教員資格。乃得補授。各小學場學生入學年限。計週年為一歲。仿定如下。

童幼班以七歲入學

（言入學之辰。學生年已週七歲者下同）

預備班以八歲入學

初等以九歲入學

中等以十歲入學 高等以十一歲入學

此亦約略定之。非必以是為一定之限。惟教員不得收受年限過高之學生可耳。且學生之年長者。亦可隨宜增設附班以教之。

凡高等小學生出校時。例有考試。中者得小學卒業文憑。然何係學力未至者。可以留校一年。且卒業年限。定以十三歲。而學生入學年限。定以七歲。學班有五。而學年凡六。是為剩一年矣。故再留校一年。則出校時。乃足十三歲之年限。此留校一年中。可以溫習舊課。誠為有益也。中班學生升高班時。須有考試。何係程度與高班學相當者。乃可升班也。

小學堂之各學課。其要目如左。

一 倫理

二 體育及衛生

三 簡易各科學

四 簡易手工

五 法文

〔社說〕 我國現在之教育問題

三百八

炤例則小學堂之各學課。教授皆用法文。惟現辰教師。其精通法文者。殊不多得。不足以充全國小學堂教師之用。且鄉村兒童。只從學各初等學堂。無試中小學卒業之希望。教之以法文。亦無甚補益。故又有定例。凡初等小學場。教授不必全用法文。其學生學否可以隨意。至如具體學堂。則自第五班至第一班。皆宜視法文爲必修學課。而不可廢也。

各小學堂之功課時刻。約定如左。

(一) 普通課。每日五點三十抄鐘。(兼休息時刻在內)是每星期共二十七點三十抄鐘(除禮拜五及禮拜休息外)。

(二) 體育課。(如各種體操)每日早晚休息辰。及每晚最後之三十抄鐘教之。是每星期共二點三十抄鐘。

(三) 漢字課。每星期惟於禮拜五日早分教之。其辰刻惟有一點三十抄鐘而已。

(四) 圖畫課。每星期不得過一點鐘。

(五) 法文各課。(如習讀、暗寫、文法、行文)高中兩班。每星期最少亦須得十二點鐘。

(六) 各女學場每晚分教以家政。(如縫繡及理家等事)凡一點三十抄鐘。其餘各課。宜行酌減。

▲第三篇屬於第二級(普通中學)各學堂之組織

第二級學堂。則有法中學堂及越中學堂兩項。法中學堂則炤依大法國學務章程。現今河內之法中學堂。及柴棍之法中學堂。是也。越高等中學堂現未成立。將來於此兩學堂內別立一班以教之。現已成立之越中學堂。統計如下。

(甲)——屬於男學堂 (一)在柴棍之法中學堂(內別有南學生一班) (二)在河內之保護場。
 (三)在順京之國學場 (四)在美湫之中學堂 (五)在南榮高登之土盧華學堂。
 (乙)——屬於女學堂 (一)在柴棍之女子中學堂。

各小學師範學堂。所以陶造各小學堂之教師。不日亦將設立。此等學堂。將來亦插入於第二級中學。而各中學堂中。行將別設一師範班。以教小學教師。凡各中學場何係有小學附屬者。則師範班之學生。可以分任教師之責。蓋藉此以爲試驗場也。

小學師範。每處須設二場。一以教男教員。一以教女教員。其章程有二級。第一級學期四年。分爲四班。每班一年。第二級學期二年。此二年中。溫習舊課使益精熟。且專講師範門。及行教學之種種。寔驗。升到此級之學生。謂之「師範生」。其入學第一級者。須未到十八歲。又須有小學卒業文憑。其入學第二級者。須未到二十五歲。又須有中學卒業文憑。師範場學生之留居校中者。一切費可以免納。若第二級之師範生。則每月又有增給薪貼。第一年每月銀八元。第二年每月銀十元。凡學生入學時。須有單請。單內須明叙將來卒業後情願爲國家作小學教師者十年。第二級已週二年後。另有「實行師範」之考試。其試式。每人試任小學堂兩教課。每課一點三十抄鐘。此試期得點數千。共與前此在校時之季考點數。得四百點以上者。另給小學教員文憑。卽行按補。點數不足者。可以再留一年也。

於尙要組織各師範學。並將來或要練成多數之小學教員。則於各中學堂可以增設師範班。而只準年在二十二歲以下之中學卒業學生入學。其學期惟一年。謂之爲預備教員之生徒。每月得

〔社說〕 我國現在之教育問題

三百十

領餉二十五元。於入學辰宜有該生之志願書。敍出校當供教職。最少者亦須得五年期限。方學期既滿。必經考中。然後得補。若不中者。可等至第二年再應考。仍於未再考之前一年內。不復留校。而出為各小學堂之附助教員。及再考復不中格。應被黜退。

越中學堂及法中學堂之各校長。其關於學堂之政務。（類如學堂中經理支需管理寄宿等事）則直屬於各處行政首憲。

（如欽使統使官）其關於學堂之學務。則又屬於學政總監督官。若夫補用各校長。則由全權大憲之議定。

中學堂何係有設寄宿舍者。則宜立一治事委員會。以照料校中布置法。及紀律。此委員會之會長。即為本處首憲所委任之一行政官。會員則為本校校長並高級或老成之教員一人。大法或安南之紳士一人。而這紳士原有子弟投學於本校者。

每處（北圻中圻南圻高蠻哀牢）各設一改良學務委員會。以講求本處有益利之學務。這會本處首憲為會長。其會員即以本處之學政顧問議會會員。小學監督官。各第二級學堂之校長。第二級西教員二人。及中學南教員二人。在中圻則有一南官為朝廷之委員。在北圻則有商議會議員一人。大法及安南之各小學視學官。及大法與安南之高級定授女教員各一人充之。

越中學教員額。則由學政總監督咨呈全權大憲補用。這額有上項教員。及任教授或任舍監或任附教之各教員等。凡各中學堂之第一第二等上項教員者。若這校無大法校長則可以充校長之職。中學教員亦可以兼學政總監督廳參辦之職。

中學教員。則以投學高等師範有卒業文憑者應補。最少者亦已充二一年之試差項。及二十五歲方得補第四項教員。女教員則以有高等師範卒業文憑。此條原預定何辰高等師範學堂有認取

女師範生入學者。或高等法學文憑 (Brevet Supérieur) 秀才文憑。或中學文憑者充之。仍何係無高等師範文憑。則於補試差後。滿二年之限。須考取師範文憑。方得按補第四項教員。各中學教員。或休致。或辭職。或因疾病而退役。則總監督官可咨請於全權大憲。準賞以名譽教員之銜。屬於各中學堂之漢字教員。則以舊辰之各教職督學與教授充之。此等員。隨其原俸相當。插入於中學教員各項。若炤原俸稍勝於插入之項者。則不妨直插入高項。(如原俸雖未及第三項。而稍勝於第四項者。則不妨直插入於第三項。或以有教漢字之文憑者充之。縱無上敘各項人。則舊辰之進士舉人充之。

各中學之章程有四班。每班學期各一年。其教育之目的如左。

(一) 宜教學生精熟法文。由普通以上之教授法。均以法文爲主要。

(二) 宜教學生涉躐各科學。(如數學。理化學。博物學。地輿學。圖畫學。云云) 俾他日投入高等。可以從事於專門之學。最要者必須如何教授。使之知觀察事物。推測原理。諳曉真相者也。於中學章程。略定各學課辰刻如左。

(甲) 每日上課爲五點半。(休息時刻亦在內) 總共一禮拜(除禮拜五外) 爲二十七點半句鐘。

(乙) 於此二十七點半句鐘內。十二點學法字及歷史。八點學各課。(數學。物理學。化學。博物學) 二點學地輿。
(屬於地理上之形體及經濟) 體操。則只教於休息時刻。國語及漢字則每禮拜教三點。此兩者合

爲一課。謂之爲國文學課。蓋漢字教法。當炤從新式。使學生得知漢字之辭源。句法。及其典故。以助國語文之教育。故教員當注意者在國語文。

(丙) 女學堂則於各課中減縮。約一日中。摘出兩點以教家政及女工。

(社說) 我國現在之教育問題

第四篇屬於實業學堂

三百十二

高等專門學之外。復有尋常寔業學各校如左。

(甲) 第一級。習藝學堂。家政學堂。耕農學堂。美藝技藝學堂。及教工人各所。(如工廠請開一所以教壯年之工人者)

(乙) 第二級。各具體寔業學堂。屬於這各學堂中之政務。如經理支需等款亦如普通中學辨法。

這各學堂之寔業教育。則一面教以各科學各工藝之歷史。一面教之以寔業。及商業之應用法。又當增進其普通學程度。

第一級之寔業學堂。則由各處行政首憲。炤寔業學視學官之意見而隨宜設立。屬這各學堂之經費。則由各處。或各省。或各市會。或各總里支出。其校址屬於何省者。則直屬於該省公使官之權。

第一級寔業學之教員。則由寔業學視學官商呈各處首憲。以各小學之法教員南教員充之。又選法人或南人之各督工。何係有可教技藝之資格者。充為教員。其任教之年限。該各督工宜與政府訂約。仍年限不得過五年。何係無小學卒業文憑。而投學第一級寔業學者。則可隨其暇刻。使

之赴附近之小學堂。炤本寔業有關切之普通學。而增習之。又教工人所。乃因工人休息辰刻

而教之。以增進工業智識。亦猶之乎普通小學堂中之設附班以教壯年人也。這學班則由本處首憲商同各商業議會。及各大商店。各大工廠。而隨宜設立。

若夫第二級寔業學堂。即各具體寔業學堂則另由全權大憲設立。其各校之體例。另隨其校之性質。而特別議定。各具體寔業學堂之生徒。得寄宿免費。於入學辰須有普通小學卒業文憑。若無這

文憑。則須應考。以觀法文足以應學與否。何辰有多數學生請入學者。則校長宜擇貧家子弟。先許

入學於學期中。確察何人家貧而勤學者。則政府另籌料給以衣服及要需之用具。或月給以幾許之薪貼金。(即月給多少銀以備零費。日本及中國常謂爲薪貼金。故用此名。)凡學生學期既滿。須應卒業之考。考中則於卒業文憑中。宜署明某專科卒業生。某姓名。其屬於國家之各工廠。機器廠。另留餘位置。以應用這等卒業生。

▲第五篇屬於考試之規式

考試之規式有分爲二項。〔甲〕爲炤從東洋之章程而考取。〔乙〕爲隨大法之章程而考取。甲項之考試。卽考小學卒業及考中學卒業。是乃對於第一第二級之考是也。乙項之考試。卽考取大法小學卒業。大法初等及高等卒業。大法師範卒業。大法秀才項各文憑是也。大抵於總規中所定考試規式。亦如舊辰。故不須詳敘。

▲第六篇學生之俸餉

第一節專言法學生。第二節則定明南學生遊學法國之支餉規則。

凡南學生遊學法國。而欲東洋政府支給學費者。則須投學法國左之各學堂方可。卽爲各小學師範學堂。專門工政。建築及工藝學堂。各技藝學堂。阿萊士 (Alais) 礦工學堂。克黎奴貝爾 (Grenoble) 電學及製紙學堂。里昂 (Lyon) 製皮革學堂。勃都 (Bordeaux) 化學學堂。航海高等學堂。織布帛及商業農業各學堂云者。凡政府既支官費俸之投學於何校者。要支給達到卒業之日而後止。除何人學行敗劣。或資質魯鈍者。則或被減縮或被停給云。

〔社說〕 我國現在之教育問題

〔社說〕 我國現在之教育問題

三百十四

凡學生須十三歲以上。方得請政府支餉往學法國。並宜炤已定之式。繕一志願書。書內宜端認學成後。須回國。若不回國。則須繳還政府所支給原費之全部或一部。於單乞給費遊學。辰。必須應考。考中方得準認。

第七篇屬於高等各學堂

於學政總規內最新之部分。乃爲高等學者是。蓋今日高等學之體制。原不似一千九百十七年大學堂之體制也。現辰各高等學校。尙未一齊成立。雖其間有校亦已開講。幾及一年。然尙有多校方陸續繼此創立。故本篇只定大學之總綱。若夫各校特別之章程。則尙未詳細擬定。

其爲法學生與南學生而開各高等學堂者。綜合之成爲東洋大學基礎。設一高等學監督廳。以兼管此各校。凡各高等學堂之創立。組織。體例。章程。都屬之。

現日在京則有候補場。在河內則有仕宦場。這兩場只待舊籍學生（即自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初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既經卒業。即行停辦。自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初一日以後。此兩場不得認取新學生入學。於此預罷之辰期。則此兩場直屬於高等學監督官檢督之權。

東洋醫學院。則炤從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議定。東洋獸醫院。則炤從一千九百十七年九月十五日之議定。

其炤從一千九百十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議定。而設一律學班者。今後即行停罷。

其炤從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之議定。而設立工政場者。則今後此場直屬於高等學監督官檢督之權。

高等學監督官。由全權大憲特任。其資格則選擇於法國教員。或在本境之法教員。而有進士文憑。經已任教職得十五年以上者。

高等學監督官對於各高等學堂之各教員。學生。及司屬。都有監督之權。管督其教育及治事方法。得直接與全權大憲商議其屬於自己職務內有關利益之計畫。

高等學監督官之歲俸。自一萬四千至三萬西貫。又得附給金每年四千元。

凡高等學堂。則由全權大憲。照高等監督官之提請。而簽記議定以創立之。

凡議定設立何等高等學堂者。則宜別定此學堂之目的。之教育章程。及其體制。每校各有校長一員。担受責任。以昭顧生徒之學業。及其進步之程度。這校長職。當選取其有大法高等學卒業之文憑。約與律科舉人或化學舉人有相當之階級。而既服公務得十年者。充之。校長之年俸。自一萬五千至二萬西貫。校長若需人。則可以外職權領。然權領員。須有上列之資格而後可。凡權領者。只照原職之俸而支給。仍每年得增領附給金八百元。

高等學堂之教員有三項。寔授教員。領課教員。

(即認領專教一學課以卒業爲止)

及講說教員。

(即暫辰定每禮拜幾點鐘以已之學術或發明抵堂對學生演說者)

寔授教員。則由全權大憲補任。下之兩項教員。則由高等監督官臨辰之委任。限滿者得再任。欲充高等寔授教員者。須有法國高等學。或上列校長之資格而後可。其充領課及講說教員者。亦須有一文憑。類與寔授教員之程度相等。除出各特別課。或教外國語課。(如教中國語或中國文之類)則可以南人充之。仍其薪俸臨辰隨才另定。

〔社說〕 我國現在之教育問題

三百十六

各學堂督學官。每年年季須繕一冊。計開本校屬於明年經費之預算額。遞呈於高等學監督官。每學堂有設一教員議會。校長爲會主。各教員爲會員。以商議教育之方法。學生之升級。及選擇應用之教科書。

各高等學堂之學生。則有校內生（即寄宿生。得政府支給學費者）及校外生（即旁聽生。在校外自費入學者）。校內生。每年選入數千。由監督官先以定數咨呈全權大憲。照從預算之金額。及政府現所需要之高等卒業生多寡而定。其他校外生入學之數。則由監督官隨其各校之士數而照準。校內生於投校前。必須考試。何係年自十八歲至二十五歲。而有左卒業文憑之一者。方得應考。卽爲法秀才文憑。中學文憑。法高等小學文憑。法小學高等文憑（此文憑卽認其學力之高。等者非如高等學之謂）各項。仍何係有法秀才文憑者。則於考取辰。自然得加增二十點。凡應校內免費生之考。則宜呈出一志願書。書內端認宜從事國家。得十年之限。計自入學之日爲始。若限內中止。則宜償還政府既支給入學辰之月餉。除一千九百十七年投入之學生。係最初辰期。故投入辰得免考。

校外生（旁聽生）之入學。則無須考試。然資格必與校內生相等而後可。（即必有同項之文憑者）惟屬於年齡。

則除醫學堂及獸醫藥學各堂外。其他各高等學堂。可以認受三十歲以下之校外生。

校內生。得於校內食宿免費。旁聽生。則在外食宿。並須担受學費。校外生欲學習各寔業課。則須還學金。每課數千。臨辰另特別規定。

校外生亦得與校內生同應卒業之考試。惟校內生於學期中。得免身稅。兵役。及各雜搜。寄宿舍內之事務。則有設一管理員。該員由全權大憲委任。

凡議定設何等學堂者。則於議定中。先定附給這學堂學生之薪貼金。(即於學生食費之外)俾得供特別費款。何係學生於入學辰。無故廢學。或學成後。無故廢職。而不踐行志願書所端認十年期限之約者。則宜償還政府既担受之學費於公庫。

每年於暑假時期。學生得歸家省探。免受舟車費。

每年至六月辰期。監督官合與各教員開會議。查考學生學年內所得之點數。並炤各校長所咨呈預定學生升級之單册。何生不得預册者。應被斥退。除何係得特格準再習一年者外。

於學成辰期。則各學堂之學生。宜應卒業之考試。以取自己專門科之高等學文憑。此等考試之章程。及體例。每高等學堂另行別定。

於試卷上。則考官之批評。有左各項。Insuffisant (不足) Passable (次) Assez bien (平) Bien (優) Très bien (最優) 凡被不足者即落第。

學生試中格者。得領一卒業文憑。有全權大憲署名。及高等學監督官與校長副署。

若學生於考試辰。得考試委員會之贊賞。則於文憑內。亦增敘「得考試委員會之贊賞」一語。即法文爲 [Félicitations du Jury]

▲教學須用法文

余既以新學政總規中之各重要機關而歷解之矣。其間又有關於我國民教育之各問題。不可置之不論。

(社說) 我國現在之教育問題

三百十八

第一問題。自小學第三班以上教學須用法文。是也。謹案全權大憲通告文中有曰。自今宜竭力傳播。使法文爲小學堂第三班以上之通用文字。學政總規第一百三十四條。既詳定之矣。且東洋境內。從來考試小學卒業。均用法文。則今日小學堂教學須用法文。可無疑義矣。惟前此幼學及小學之組織方法。間多不合。而南圻爲甚。向來法文之所以未能普及者。職此故也。

夫用本國文字。編輯教科書。以爲各初等小學堂之用。此固爲教育上之必要。無庸深論矣。雖然。今日各小學堂中。而只用越文高蠻文爲教學之資。則學生殊無他能力。以直接爲世界上之觀察。彼等之眼界。將拘墟於其生長之地。不能高瞻遠矚。以諳曉國外之情勢也。夫越文高蠻文者。原非世界學界上有勢力之文字。且其缺乏甚多。以今日泰西各科學名詞。最爲繁複。此等單簡文字。豈能一一支配。此又人人所知也。

然則今日嗜學青年之有志於開通智識者。舍法文其何以哉。况將來國家更廣設各公所。以收用國人之識法文者。則今日以法文通行於各小學堂中。又正其時也。且昔時南國學者。自垂髫時。卽入村塾。讀漢文。經歷數十寒暑。埋頭於秃筆殘燈之下。而後乃能爲文章。應科舉。今日漢文。已幾毫無寸益。將退處於休閒之地。此後正爲法文當權得柄之時。吾儕固宜鼓舞唱導之。使都市鄉村。法文普被。而少年學子。乃各自磨勵。相繼以窺大學之宮牆也。

讀者試尋玩全權大人以上等辭。當曉然矣。夫今日我國人既欲輸入大法之學術。則教學須用法文。乃必然之事。無可議論之餘地也。亦猶昔日吾國欲輸入中華學術。則教學須用漢文耳。若我國之國語字。則從來於學界上未有價值。故今日竟如此缺乏。無足以爲教學一切之資。我國人亦既

公認之矣。夫以吾國今日之情勢如此。使不用法文。將以何者爲依乎。且政府既立大學堂。餉我人以高等之學問。欲受此高等學問。非深通法文。不爲功也。由此言之。學生自居小學時。向使不專習法文。則何由以升於中學。更何由以升於大學也。夫三級學堂。既聯爲一貫。其高級既以法文爲必要之學課。則宜於下級預備之。乃可以循序而進。此其理最爲易明。政府議定。自初等小學以上。全用法文。其理由蓋在此也。法文普及。則法國之文明學術。將從此磅礴於我國中。其受益爲何如矣。雖然。法文者乃一種精深博大之文字。譬猶一極精極妙之機器。用之以傳播其文明思想於世界上。大凡此等高妙之文字。非畢生研究之。不識此中之佳味也。若學者半途而廢。則不惟於法文粹美處。毫無領略。而且有誤解誤用之虞。故執記者之意見而論。則各學堂各班級均用法文一事。就政府方面而言。或就國民方面而言。皆未爲完全之利益也。且大學爲最高等之學。惟國中之少俊者。乃可以拾級而進於其間。非人人所得而問津也。則其自小學中學時。已在淘汰之數者。日繁有徒。此一輩人。胸中徒有數點法墨。究成何用。將流而爲新學之學究。其弊想亦無以異於舊學學究也。嗚呼。舊學之前車。吾眼中事也。遙遙來軫。可不知所鑒哉。

然記者之爲此言。亦幾於過慮矣。政府既以決心行之。吾儕盍且徐觀其效乎。吾亦深望夫將來有良美之結果。以不負政府注意國民教育之一片誠心耳。

▲漢字及國語之將來

第二問題。卽漢學及國語之將來之問題也。漢學爲我國社會上倫理之根本。國語爲我國今日之國文。新學政總規中。將位置兩者以何等之位置乎。此我國人所急欲得而知也。今據總規所定。則兩者俱有特別之位置。其位置不高亦不下。苟能善用之。則亦有無窮之益利也。

無論何國。莫不有『古典學』。此學蓋自立國以來。所爲陶冶養成其國之精神也。歐洲諸國。奉希臘羅馬古文。以爲古典學。雖時至今日。此學幾毫無補益於寔事。然各國學者。猶以之別爲考古科。而潛心以研究之。且以之爲鍛鍊智識之資。培植倫常道理之助。則古典學之有補於人格多矣。故法文稱古典學爲『人性學』(Les Humanites)其意謂此學可以造成人類之美德。使人心世道日進於淳龐也。我國之古典學。卽漢學也。亦卽儒學也。匪惟我國。凡國於亞東。既收受中華之文化者。皆是也。然則漢學豈可便廢哉。惟前此我國人之醉夢於漢學者太深。知有古而不知有今。我國之進步。所由以獨遲也。今既遽然覺矣。知新學之有用而趨之。固云善矣。然豈可以喜新而棄舊乎。則維持漢學。正我輩今日之責任也。雖然。所謂維持者。非前此醉夢之謂也。今日我國人之治漢學。當如歐洲人之治希臘羅馬古學。則庶乎其可也。政府有見乎此。故新學規中。於高等中學及大學。別設『亞東古文字』一科。此科炤從新教法以教我國及中國之舊時文學。亦猶歐洲各高等場。以希臘羅馬之文學爲教也。此一條改革。誠爲新學政總規中之特別條件。將來教員之任此科者。誠能善爲教誨。則此科乃不爲虛設。而新學生之獲益多矣。然匪惟高等學級。乃有漢學專科也。其下之各學級。未嘗不教以漢文。蓋高等學既有漢學之一專科。則其下各級。宜先爲預備。使學生通解文法。而後循序以升到高等時。乃有充裕之能力。以爲漢學專門之研究也。不寧惟是。漢學之有益於我國人者。又別有在也。我國國文常間用漢文。今國語中屬於新學諸名詞。又多採用漢文者。故漢文與國文有密切之關係。欲國文之進步。則漢學不可不講也。雖然。小學中學之漢文科。其教授亦宜別求新法。蓋此等學級之漢文科。雖爲高等之漢學專科而設。然亦爲國文而設。則教之者宜如

何使國文之方面亦並受其益。故宜教以國文行文時所常用之語句。所慣使之故事。此爲最要也。又教以兩相對譯之法。及使之讀簡易之漢文讀本云。至於國文一途。又爲我所宜注意之要點也。此一問題。當別有文論之。今只有一言以貢獻於各教員。凡臨教國文時。宜視之爲最重要之學課。竭其心思。以開導學者。使寔霑其益。而不可以等閒視之也。其大要宜使學生之嗜國文。猶其嗜法文也。

▲ 結 論

夫教育一事。既爲一國之重要問題矣。則宜有教育之一定規則。其規則又宜有條理。有秩序。使教者學者皆得有所遵循。以達於其所注望之目的地。如此則一國之教育界乃有可觀。而學界乃有同一之進步矣。今日政府頒行學政總規。此卽教育之一定規則也。大凡天下最完全最粹美之體制。非一初創始之所能卽就。故必待施行之後。而其體制之善不善乃可得而言。然後從而補救之。始可臻於完全粹美之地也。惟於創始時。能統全局以籌之。使無一毫遺漏。則他日雖於其中之部分。有許多更改。然其體制之全體。則已確乎其不可易矣。今之學政總規。其全體固亦確不可易。將來惟就其中之缺者補之。誤者正之。至其大綱。則猶可以行之久遠。而無煩於更張也。不誠善哉。雖然。必有一決進之政治家如我沙露全權大人者。始能毅然爲全國教育界畫一定之方針。使數年來蜂起之異議。與學界爲敵之反對黨。同歸於消滅。雖其方針已十分正當與否。姑置勿論。惟既已一定。則教者學者。無復有吾誰適從之嘆。斯可矣。俟進行時。察其誤點之所在而改正之。未爲晚

〔社說〕 我國現在之教育問題

三百廿一

也。况乎反覆以觀此學政總規。未見其有不順便處。無論對於何者之方面。俱無不穩妥。不惟足以爲現辰學界之應用。并可以解決將來學界之一切問題。吾國教育界。今後其有主張矣。吾儕不宜額手相慶而傾心以信仰之也哉。

夫使一國之盛衰興廢。誠與教育息息相關。則今日目覩政府屬於學務之布置。亦足令吾儕於祖國前途有幾分之希望。而不至徒抱杞憂矣。吾惟有望將來之結菓。適如其吾心中所期願。以不負政府陶造之恩。以不孤我國民信仰之意。則何幸如之。嗟我同胞。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心既嚮往之。惡在其不能至也。

☯ 學界名詞略表

現下學界改良。新名詞繹者紛紜不一。記者略以一表附錄如左。間多遺缺。後另續焉。

△屬於學政各機關及各官職之名詞

東洋學政總監督廳 Inspection générale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高等學監督廳 Direction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學政總監督官 Inspecteur général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高等學監督官 Directeur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小學監督官 Directeur de l'Enseignement primaire

視學官 Les inspecteurs

學政顧問議會 Conseil consultatif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改良學政委員會 Conseil de perfectionnement de l'Enseignement indigène

中學各寄宿舍治事委員會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des Internats

高等學各校議事 Conseils des écoles supérieures

▲屬於學堂中各教員及屬員之名詞

- 校長或督學官 Directeur d'écoles
- 中學教員 Professeur de l'Enseignement Complémentaire
- 小學助教 Moniteurs
- 大學領課教員 Chargés de cours
- 校內管理員 Econome
- 高等學教員 Professeur des écoles supérieures
- 小學教員 Instituteurs de l'Enseignement primaire
- 含監 Surveillants
- 大學講說教員 Maîtres de conférences

▲屬於各學級之名詞

第一級

1er degré Enseignement primaire

初等小學 Ecoles primaires élémentaires
 具體小學 Ecoles primaires de plein exercice
 初等寔業學 Ecoles professionnelles élémentaires

第二級

2me degré 中學 Enseignement complémentaire et secondaire
 具體寔業學 Ecoles professionnelles de plein exercice

高等中學 Ecoles complémentaires

第三級

3me degré Enseignement supérieur

高等專科學 Ecoles supérieures
 小學師範學 Ecoles normales primaires

▲屬於各文憑之名詞

(越)

小學卒業 Certificat d'études primaires
 秀才文憑 Baccalauréat local

中學卒業 Diplôme de fin d'études complémentaires

(法)

小學卒業 Certificat d'études primaires (français)
 小學初等高等文憑 Brevets de capacité de l'enseignement primaire
 師範文憑 Certificat d'aptitude pédagogique

高等小學文憑 Brevet d'enseignement primaire supérieur
 秀才文憑 Baccalauréat

▲通用名詞

學政總規 Règlement général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普通學 Instruction générale

寔業學 Instruction professionnelle

學課 Matières du programme

校內寄宿生 Elèves hounsiers

校外旁聽生 Auditeurs libres

學班 Cours, classe

(社說) 學界名詞略表

北巡補錄

● 北巡補錄 (參觀前期)

● 御製全權奔慰大臣像祝辭

寡人以觀風慰探留像而追念貴公生前建節西來正肇端交鄰之新著其經濟調停寔最難處而能贊我 皇考先皇帝成好誼定和約爲西南親好長久之計且又同心協智運思想以期開化全圻於將來可惜底事未及觀成奉我 皇考暨貴大臣相繼 龍賓鶴駕 泰山其頽哲人云遠嗚呼痛哉三十年來上國諸賢相繼建節遙臨儘能規隨素繪日進文明其踵而成皆契合當辰之思想界今茲奉我 皇考在 帝陟降之靈貴神像屹立於花園中而對現象之光景能有玄玄之嘉悅焉尤願貴神像於茲土長著靈光保貴全權沙露大臣與諸貴文武大員同晉康泰以與寡人同心共濟亦猶曩辰我 皇考之與貴公一心保理爲長保無窮之名價是寡人所至願也茲敬祝

● 御駕抵南定演說辭

今日寡人臨此適回憶及去年全權沙露公在此所演說之辭公因南定鄉試場罷後思講求開化南民之法廣設學校練成高等寔業人才以代昔辰科舉之學這演辭寡人曾詳細覆閱知全權沙露公對於南國教育之前途甚爲注意近今一年凡政府立學設教之規模皆從此演辭而寔行之

今茲寡人臨此對於各貴官及南國臣民而發言。亦無異全權大臣前此之聲響。至今而再傳之者也。但斯省爲昔年聲名文物之地。試院之規模在是。寡人一經目。便思及我。

列聖向來振興學務。擇選人才之道。夫辰代有古今。卽國家教育亦隨之而轉變。惟禮義道德之粹。無論今昔皆當維持之耳。雖存虛文而無寔用。南國舊學之缺點。此固然矣。然屬於綱常倫理上。則向來曾霑染聖賢之教。以成社會上固有之文明。因舊粹而迓新機。乃今日學問所當趨向之目的也。機器不精。政治不講。理化不明。則憑新學以研求練習。而於古聖賢之至德要道。我

祖尊之流風餘韻。必力爲保存而暢發之。使國民抱一高尚之特性。具一靈通之智識。以樹立於此競爭之世界。豈不躋哉。抑寡人又有思者。孔夫子精深博大之教。傳之我國千有餘年。至其末流而有科舉之弊。今貴保護以歐洲之新學而補救之。夫此新學者乃大法所由以成富強致文明之各科學也。今幸挹而注之我國。使國民能吸其精掇其花。安知他日富強文明之基礎。不於是乎成立。苟其不然。則儒學科舉之弊。將復見於數十年後。遂使新學不能造成良美效果。甚非所以答貴保護開導作成之盛意也。我國今日學界。正當交代之辰期。瞻望前途。寡人深以爲慮。故推廣全權沙露公演辭之意。而道及之。

● 文 學

● 經 濟 學 譯 本

〔小引〕現下大學初立。我南人之學問。漸已遷高其階級。其間所謂師範學、法政學等各校者。保護國家原以歐西之高等學識輸灌我南人。誠吾人學界出谷遷喬之黃金辰代也。然學堂之講授皆法語。教科書之出版皆法文。秋間其間者皆新辰代之法學人物。於此進化之大舞臺上。登場者方齊聲喝采。而臺外人衆。雖具有視聽官骸。乃適成不聾之聾。不替之替。難效看場之倭人。隨人說妍媸。不誠爲一恨事哉。吾儕亦聾替者流耳。然聾而欲其不聾。替而欲其不替。則無寧學傳形轉話法。使此舞臺中之各劇。或得波及於臺外人之耳目。雖一知半解。固不若當場歌舞者之饒有興致。然不猶愈於面牆而立者之自安於聾替乎。間當觀日本及中國人遊學歐美各大學堂。學堂中教員之教授及演說皆外國語也。然遊學人士。不以本國文字聲音爲可鄙棄。而於學習之暇。相約分班以繙繹成本國文。其後集合印出。以餉諸同人。至今日本與中國復有本國文字之各種歐西新科學書籍出世。遊學生之力居多也。我國遊學者有矣。儼然爲新學人物者有矣。然新學愈多。而其排斥本國言語文字缺乏之聲浪亦愈高。噫。此豈本國文字之不幸哉。越文主筆范尙之君告鄙人曰。此等排斥。寔非本國文字之罪。正吾儕國人稍知執筆者之罪也。范君起唱欲搜求新大學堂中之各講義本。繹出國語以餉同人。夫范君既能爲讀國文之同人効力。鄙人豈敢對於讀漢文之同人辭勞乎。况大法國粹美之學。既公認爲我國青年進步最良好之途徑。則此途徑亦當廣開容納。

以使我全國有志人士之跋涉乎其後。想亦我大法國寬洪之量。而亦我大法教員之非有所靳惜也。於是相率以國文及漢文釋出大學各教課。先從法政學堂律科進士須大人所演講之經濟學總論始。蓋經濟學者乃我南現辰最要之學科。而正本誌同人繙釋教科書之最先試驗品也。嗟乎。爲山猶慚一簣。相繼而起誰耶。鑿壁以借隙光。竊引自矜可也。有文字卽有學問。無自棄以受欺。在知識不在聲音。願節取而共質。幸我同人無視爲覆瓿文或催眠符。此譯者區區之苦心也。

▲▲ 經濟學總論

大法律科進士河內法政
高等學堂經濟科教員

須曳 Tournet 公撰

阮伯卓譯

譯者阮伯卓謹誌

● 經濟學之目的及其略史

(一) 經濟學之定義。——世人常謂經濟學爲財貨學。此寔未足釋明經濟學之定義。蓋由財貨二字之義。又當再說明之。而後曉也。支德 (Gide) 公之經濟學一書。今已成爲一部教科書。書中論及經濟學之目的有云。『經濟學者。乃學習人生在社會上之交際。而此交際。則正求滿足屬於物質上之需要。及增進自己之快樂云者。』今試以單簡之一語。而釋經濟學之定義曰。經濟學之目的。乃研究其支配各生產力。譯者注。生產者謂變化其物質。或轉移物質之位置。而供給人類之利用也。及消用各財貨之各方法也。

(二) 經濟學乃一科學的。——經濟學乃一科學的 (Science) 非是一藝術的 (Art)。故本書余只論經濟學。不論經濟術。

科學者。乃從現象的研究。而考察夫各現象相互之關係。何者爲一定的關係。何者爲必要的關係。此等一定與必要之關係。卽謂之爲法則的。藝術則不然。藝術者乃從現象的研究。而考察其調和之方法。以謀達何等之結果是也。

〔文學〕經濟學譯本

三百廿八

科學者。乃研究其現有的。(ce qui est) 試如物理學。(la physique) 化學。(la chimie) 博物學。(Histoire naturelle) 乃辰辰皆憑一定之現象而預料其將來之發生者爲何如。若夫藝術。則研究其當有的。(Ce qui doit être) 試如畫學。(La peinture) 雕刻學。(La sculpture) 音樂學。(La musique) 則因其現有之形色聲音而調和之。以演成何種理想是也。

凡天然之現象。間多見其出現也。最有秩序而顯然。卽如月之圓缺有期。水之潮汐有度。及各物體因重力而降墜。則雖千萬年。亦不改觀矣。因此故世人遂發起一種觀念。而認定凡各現象皆有一定之方程。此等觀念。漸次及於人類之各事功。繼又及於人類之動作力。遂唱爲一說謂「各事寔都隨一天然之體統」(Le gouvernement naturel des choses) 此說卽爲孟德斯鳩(Montesquieu) 及主農派(Ecole physiocratique) 是也。卽以農業爲重之派

苟屬於經濟之各現象。而皆有一定及調度之方程。如其他各現象者。則凡體認得何等之現象。亦當可以推測此後繼續之現象何如。此正科學之特性也。然察之社會上發生之事寔。原未嘗以確合之性格。相爲連續。因是。故學者多不公認經濟學爲有科學之性質。世人之駁經濟學爲非科學者。有援左之三證。第一證。謂人生有自任權。(Libre arbitre) 卽自己主張之謂 對定命說而言) 第二證。謂經濟現象常繁複。第三證。謂凡此現象於空間(卽此處與彼處之謂) 辰間(卽此世代與彼世代之謂) 多所變易。

據第一證之駁辭則曰。凡經濟學所研究之事寔。都屬於人爲的事寔。而凡屬於人爲的事寔。則皆爲隨意爲自由之事寔。既隨意矣。既自由矣。何得謂之有法則。此之駁辭。雖立說頗完備。然可以推理與徵寔兩者而攻破之。

(甲) 今就推理上論。一縱使人生只知隨自己不常之意志而已。則經濟亦當爲一科學。何也。蓋世間所謂偶然者。未嘗無法則也。卽如賭博場中。世人亦猶以占驗法而算成敗。概可見矣。自任權者。非是憑於不常之意志也。人生於世。雖狂妄底人。亦未嘗有一事之決定而出於無故者。故人類之事。多有順隨宇宙內之定命。(Determinisme Universel) 造物亦以各種需要。而驅策人。如飲食服用云者。故欲充滿此等需要的部分。則人類不得不從事於勞動。又有屬於心理上之法則。(Lois Psychologiques) 能爲世人性情之主。試如『最少出力』(Loi du Moindre Effort) 之法則。亦已成爲人類公共之法則。此法則由快樂主義而生。以爲世人無論何辰。皆欲自己所行爲之力極少。而所取償之快樂極多也。復有遺傳性。做效性。亦爲人類心理上公共之法則。迫人類不得不遵從之者也。

(乙) 今就徵寔上論。一只以一個人而觀。則其所決定之事。寔本多原因。難測知何種原因。爲極猛之影響。然只就個人上預算則不可。而就一團體上預算則可。蓋由寔事之推驗。亦已成一顯然定例。試如嫁娶生死及犯罪與遇變之人數。大抵無辰不相等。以至於郵政局忘署收信人地點之書信。及舟車上遺忘之物項。其數目亦大抵無辰不相等。若是則經濟學之研究。僅此爲已足。蓋經濟學之預算。以平均點爲據也。

據第二證之駁辭。則謂世人之決定一事。寔也。有辰亦多原因。是以難定屬於因果之關係。難知何者爲最後決定此事寔之原因。

此之駁辭。不若上駁辭之完備。若執此說。則以之駁生物學 (Sciences Biologiques) 亦無不可。今余且答以一語云。現已有摘別法 (Methode d'isolement) 摘出單獨事實以考察。其考察一事。寔即可以知此事之決定原因也。

據第三證之駁辭。則謂凡經濟現象。隨其處所辰代而變易不同。然則安能定其有正確之法則。

此之駁詞。原無何等之價值。夫經濟之現象。無論何人種。何辰代。本常有一定相互之關係。此則世人已公認之矣。現象雖有變易。而關係之界線。則未嘗變易。吾儕試引左之一證。自足了如。今吾儕

纔一初觀察。則幾以為家族 (La Famille) 之體制。與所有權 (La Propriété) 之體制。兩者不相

關係。然詳細考究。則每家族皆有特別之所有權。如未有歷史以前辰代之家族。乃一人羣聚集於

一酋長之勢力下。以合力征伐外敵。屬於男子無復有子姓之分別。此謂之為『母統制度』 (Régime

du Matriarcat

即當辰未有夫婦。故生子者其子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族。

於此同母異父之家族中。則所有之財產。無論何辰。都成為共

產。而無所轉易。迨至家族屬於『父統制度』或『族長制度』 (Patriarcat

即有夫婦。人子之生。能認得父族者。

) 之時代。則為

父者。得以握家長之權。斯時所有權。公私參半。亦無多轉易。至今日之家族。則以血統為族姓。仍族

中之各個人。原得以自主。所有權又為個人之私權。國家僅於有關公共之利益時。然後限制此權而已。

欲證明經濟上法律。為天然的法律。則可以間接之一證。說明之如左。苟於經濟上。誠有天然之法

律。則此法律。一被人為之法律所衝突。自然生反動力。果爾。天然之法律。最易制勝人為之法律。矧

如羅馬國之迪烏克黎仙公 (Diocletien) 大法國之民約政府 (La Convention) 皆下令

即革命辰代之

辰期的政府

欲定需要物項之最高的價值。然此令既不能施行。而且構成社會上之變亂。又屬於干犯所有權及人身權利(即如人之身體名譽云者)之法律。則無論何辰。皆見發生猛烈之反動力。此則已成爲公例也。

凡吾人欲設何等計畫以反夫天然之法律。此爲經濟術而非經濟學也。經濟學未嘗爲人籌一謀畫一計也。經濟學原無善處。亦無惡處。經濟學非是一藝術家。蓋未嘗主張實行何等之理想。只觀察各現象之連係何如。及天然之法則何如。然後因此而結論之者也。

二 經濟學之方法

方法

(Méthode)

者。乃總括其能搜求各真理之計畫也。一爲推演法。

(Méthode deductive)

即爲一本故萬殊之謂

一爲歸納法。

(Méthode inductive)

即爲萬殊歸一本之謂

推演法者。乃由一天然之意思。而結論成一法則是也。譬如曰。人皆知工人要多得金者。則必多做工。(此即爲天然意思)於是以推演法而結論之曰。欲工人長此多做工者。則必賤其工價。(蓋工人要多金。若不賤工價。則彼多做工而得多金。後便不做工矣。故賤其工價。使他必長此多做工。)此方法。最先由主農派應用之。繼而古典派

(Ecole Classique) 即爲正宗派。於下各學派說另明敘之。乃里吉都氏

Ricardo 派

應用之者極多。蓋古典派以快樂主義爲公理的。謂人宜做最多之工程。以求最多之快樂。於是因此推演其他種種。

歸納法則以外界之材料。集合各現象。而結論成一公共之法則。譬如人常認知凡高價之工人。則其工作之生產力亦多。於是欲增進其工作之生產力。當增高其工價。此方法乃歷史派

(Ecole Historique) 之方法。(一名爲實際派)

推演法之起點。乃為意思的。歸納法之起點。乃為寔驗的。推演法之通用。至於十八世紀時期。斯時即為懸空虛想者之黃金時代。問之寔事。全無根據也。至十八世紀之終期。因歸納法以寔驗為主。對於推演法。漸取而代之。故今經濟學。能建成法則者。寔由歸納法得之也。

雖然歸納法較推演法固為正確。然而創建力當不及推演法之多。蓋觀察與試驗誠難。故歸納法恐成其為純乎敘寔之方法。(Methode purement descriptive) 若是則無論經濟學或其他科學。決不可專用一方法。宜兩者互對並用而後可。車圍蘭 (Chevreuil) 公有言。『無論何事寔。都成抽象的。』

(Tout fait est abstraction)

註抽象乃對具象而言。抽象者由各殊之形象。抽出其共同之點。綜合之而成精神上之作用。試如見人賜餽者以飲食。見孺子入井則惻怛。不忍傷人及害人。此三者各殊之形象也。於是因此而抽出其共同之點。則正

為慈惠的。而綜合之成爲精神上之作用。則仁是也。

寔於其他衆多事寔之外。而觀察之者也。經濟學者。先觀察全體現象。此即為應用推演法也。繼而本何等之主意。以釋義各現象。此即為應用推演法也。繼而憑寔驗。以觀此釋義之確否。此即又為應用歸納法也。然則歸納法較為關重。今吾儕試考其應用之法有二。一為觀察 (Observation) 一為試驗 (Experimentation)。

(一) 觀察。屬於經濟學。宜從事觀察。然觀察亦有多方法。有直接觀察 (Observation directe) 者。有由於調查 (Enquêtes)。由於會議 (Congrès)。各市會 (Foirés)。或由於一國或多國之各賽會 (Expositions Nationales et Internationales)。或由於古今之歷史。或由於各遊歷家各探險家之紀述。而觀察之。繼又有統計學 (La statistique)。

〔甲〕直接觀察。——直接觀察者。乃每人各自已搜求也。美國經濟學家宛機 (Walker) 氏所唱起屬於還工金之律 (Loi des Salaires) 卽用此方法也。氏創成各統計表。而判斷云。凡各人工之生產力。隨其工金之高價而增進。此語後人曾驗知各地方皆然。凡各工藝之生出力。及各工金之高價額。常有一定之關係。

〔乙〕直接觀察法。多有不利。——凡人各有偏見。易於錯誤。且自己觀察之範圍有限。並自己所利用觀察之方便亦有限。若是則自己觀察亦爲未足。

〔乙〕調查。——調查者。公共的觀察是也。憑公共之性格。可以免上叙直接觀察法之不便處。其利益點卽在此。

〔駁〕調查方法。亦有缺點。第一只知占驗。而不知評判。第二只私於一地方一區域。在此國以爲真確。而在他國適成差誤。故嘗見有多場合。於法國以爲是。而於東洋則適見其非。於東洋以爲是。而於法國又適見其非也。然本多數之事實。亦可以摘出而知何者爲不經之事實。今多見夫每人各從一方面或一專門的調查。(如屬於藝業之各專門的調查文亦已助成經濟學之進步者不少)然後以各種調查。交互對照。以觀其異同之點。自能察知真理之所在。惟屬於國家之調查。則比之上敘各調查法。既廣大而又正確。且能爲經濟學補助以寶貴之材料。

〔丙〕一國會議及衆國會議。——會議者。乃集合多數之人。共證認其屬於種種調查之結果。於是憑各人之評判。以定正確之結論。並補救夫調查方法之諸缺點。(如只知研究不知評判及夫個人之偏見云者)此等會議。今日愈

見其多。已成其為研究屬於經濟各重大問題之公例。藉有此等會議。而各經濟學家得以摘別夫各現象。知何者為屬於經濟方面之主要的現象。

〔丁〕一國賽會及衆國賽會。一賽會者。乃無異發表一時期間屬於各國耕農工藝商業的情狀之總目也。賽會之目的。乃搜求及宣佈其屬於某種組織某種方法之良好的結果。由賽會以觀察比較。則材料豐富。誠為最寶貴之事物學課 (Leçons de choses) 也。萬國賽會。發起於十九世紀之中葉。萬國賽會之極著名者。為法國巴黎城一千九百年之賽會。我東洋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在河內開一賽會。亦同此性質。

世人曾認知此種公共賽會。多有不便。及範圍頗大。開設較難。故近日常見夫賽會之設。僅屬於人類動作場中之特別的部分。類如航海賽會。殖民地賽會。摩托車賽會。及飛空賽會云者。

市會乃最小之賽會。通常每年一次開會。並專重在商務上。如里昂 (Lyon) 屬法) 城市會。立西克 (Leipzig) 屬德) 城市會。尼尼奴古魯 (Nini-Novgorod) 屬俄) 城市會。皆為世界上著名之市會也。

〔戊〕歷史。如上各種觀察。僅從現在的觀察耳。若欲預算將來。則要又當從既往的觀察而後可。歷史者既往之光影也。因歷史上而吾儕得知古昔各民族生活之現象何如。及古昔社會上改革之結果何如。吾儕生於今日。得高著眼孔。以曠觀三十世紀內人類生活之全局。(註歐洲學者認自有紀元前之十世紀及紀元後之二十世紀是也) 定受賜於歷史居多。蓋歷史者乃吾人藉資考問之最關重材料也。世代愈遠而

歷史之範圍亦愈廣。歷史曾表示吾人。使之得知社會上之各模樣形式。世世永存。且無論何辰。社

會上常備具各個法則。吾人今日纔目擊一事件。幾認定爲新辰代之制度。然安知此正爲最古時代之制度也。特不過已經湮沒。至今復變相發現。俾適合諸辰宜已耳。歷史又能教訓吾人。使之知屬於政治之制度。其進化也最爲遲緩。而凡社會上之改革事業。不可以猛進的手段施之。由一級復有一級。非能踰越也。是以社會上之形式。凡何者爲衰頹。則自處於淘汰之例。而新美又隨而代之。如東洋一境。今日未可一旦期其能直接以輸入泰西之文明。必經幾年代。方能變化人民之性情風俗。使進化之局。得以安全。而不至顛跌。辰光者乃進化局之一要件也。其屬於經濟上之進化。亦猶之乎其他各種之進化云。

(駁)雖然考究歷史。要宜慎重。由有時或因書籍之欠缺。或因書籍之差錯。而易致考究上之誤點。

(已)各遊歷家之紀述——各遊歷家之紀述。亦可應用之以補歷史上之缺。因此等紀述。而吾人得知各國人民之文明程度。試觀進化最薄弱之民族。而其中亦具備各種制度。無異於古時代各民族之制度。則足知夫各社會皆有天然不易之法則。此正已成經驗之事實也。

(駁)吾人讀各遊歷家之紀述。其判斷宜最慎重。何也。著述者常多偏於自己的方面。或以自己的意想增附之。如現時之哀牢一境。其遊人紀述非不多。而屬於此境經濟上之真價值。尙茫然如墮在五里霧中也。雖然。遊記愈日愈多。亦爲學者之利。蓋可以各人之著述。各種之書籍。相對照。相察覈。而確知其真點所在也。

統計學 (Statistique) 來期另續

(文苑) 御製北巡詩集

文苑

御製北巡詩集

啓定三年春三月御駕北巡是月初九日啓駕

其一 御駕啓行

鄰誼民風兩重情。駕言觀省北方行。前途保重
欽。慈諭。百執隨車出御城。

其二 抵廣治東河羅哥降火車升電車

火輪車渡治平間。迎案香飄夾路歡。雷動風行
纔里許。輕輿跨艦過良江。

其三 駐蹕廣平

日暮停車駐廣平。官軍儀衛致虔迎。行宮鋪設
尤光彩。賀祝臣民各盡情。

其四 午昃啓行

日經午昃整行鑾。駕出城門望鎮關。一簇長沙
三百里。盡頭海汛達灑江。

其五 渡江

東西江岸綵樓排。水面龍舟迎駕來。冠服路旁
羣拜慶。官民誠敬出真懷。

其六 過橫山

一帶千重入海關。天南巨鎮是橫山。容身吟句
聲何遠。安得程泉再世間。

其七 經河靜

車經河靜歷岩岡。地瘠人稀半轄長。稍稍殷稠
鎮以北。歡迎真念亦循常。

其八 覽河齋上游路

河齋安靜夾山頭。路入寒林綠樹幽。禁禦防屯
馴阻化。墾開栽植占先籌。營功幹得邦中拓。利
算行當界外收。回念一壺無盡藏。源源取用在
人謀。

其九 駐蹕又安

驩州自古著文章。風儉人勤擬魏唐。况有鄰師

培致化。何愁學界不更張。

其十 抵清化

鑾輿望日抵清華。綵案歡迎美且多。不負本朝湯沐邑。官民誠敬亦堪嘉。

其十一 恭謁 原廟感題

肇造貽謀厥後昌。千秋靈秀地鍾祥。江朝九曲灣環水。山拱三重左右岡。青史人猶傳義氣。玄城天爲報忠良。鴻基世世相承紹。於萬斯年國脉長。

其十二 駕幸石城縣覽庸閣柳杏公主祠

聞道仙祠燦羽霓。香風扶輦御登躋。旁通一徑臨高閣。前出三湖接遠溪。敲處白魚環手躍。語辰黃鳥襍聲啼。奇觀靈境春長在。周覽應留記御題。

其十三

御駕抵河城沙露公隆接于全權府
好交隆接展眞忱。表出君權念慮深。分合古今憑運氣。祇看天意在人心。

〔文苑〕 御製北巡詩集

其十四 探全權奔咾公像

三十年前建節臨。豁開思想運機謀。留容文物聲名地。上國人才罔不欽。

其十五 覽醫院學場

歐學醫規務寔行。發人臟腑眼須經。回看亞學搜尋怠。不謂軒岐術不精。

其十六 遊覽湖西

勝境如懸一畫圖。樓臺觀寺半臨湖。湖中夜靜金牛出。不識傳聞信有無。

其十七 覽鬪巧場

精欲求精務進才。萬方機巧貢然來。豈應布置爲娛玩。正引同人在舞臺。

其十八 駕幸上審院

律政因辰甫改良。齊民捷徑效猶長。名家主筆捐塵早。未得觀成最可傷。

其十九 覽高等學場

上邦文學甲全歐。高等才能理尙求。進化未談

（文苑）御製北巡詩集

他日事且看多士上瀛洲。

其二十 覽永國公生祠

推轂 先皇重委卿。北方萬里倚長城。澤民
致主功猶在。不負千秋不朽名。

其二十一 恭瞻文廟二首

化行南國藹文華。聖道真傳冠百家。曾謂北方
名教地。宜乎廟貌永巍峨。

其二十二 前題

辰中文教入炎都。百世尊崇第一儒。此特李朝
留古跡。京畿自有好規模。

其二十三 覽紅十字會薦技求濟

文獻名邦俠氣浮。曾彰義務出全歐。佇看雲靜
塵清日。紅字何須入亞州。

其二十四 覽河城大演兵陣

陣圖操演列奇兵。使砲橫鎗盡敏精。馬壯人強
有如此。逆屏且莫肆狂行。

其二十五

駕幸山西省

覽貴翁園連聖所並
覽傘圓山

三百卅八

三位山前林曠低。圃翁徵墾住山西。廣收地利
茶千畝。桂海何妨客地棲。

其二十六

覽遠東印機所

纔入機門試使行。機絨絡繹轉旋輕。修爲人事
勞無幾。利用端由化學精。

其二十七

抵諒山省臣民迎駕嵩呼

君親邊遠亦知尊。迎駕焚香禮意敦。塞野臣民
羅拜祝。嵩呼何啻漢山言。

其二十八

覽玻璃屯兵

一看屯堡落高丘。四望金湯服壯猷。紫電青霜
嚴塞外。紅雲赤霧擁關頭。龍蛇屏氣安深澤。狐
鼠驚威竄遠州。保禦上邦功獨邁。我南何事忍
區區。

其二十九

覽丘驢二青峒

寒山深處電輿來。路指三青陟彼嵬。峒隔雲扃

標樂土。石穿風竅。蓬天台。岩連疊。景鍾奇勝。寺
傍叢。凹巧築培。車轍甫經。周覽跡。大明安忍後
陰崖。

其三十 覽同登城庸

山靜氤氛海。靜濤。北南天。限地分毛。堪嘉稠密
同登庸。多賴鄰邦。組織勞。

其三十一 駕幸海防

觀海乘輿抵海防。機揮殘雨。駕清風。臣民處處
歡迎祝。儀仗旌旗沿路紅。

其三十二 駕幸塗山午膳

塗山際海幸波平。屯處翻成薦爽亭。安得清風
明月夜。攜琴帶酒弄潮聲。

其三十三 夜泊六頭江

六頭江水夜停船。石鎮江沱六派穿。月小星稀
岩屹立。何殊赤壁泛舟年。

其三十四 綠海行舟

海程羣島立嵯峨。出沒漁帆冒綠波。恃險昔年
清匪夥。經秋震懾禦戎笳。

其三十五 綠海偶然谷

每逢異境必停船。有谷稱傳是偶然。纔下短篷
遊谷口。經過別有一壺天。

其三十六 覽綠海奇觀石峒賜名五彩祥雲

峒偶得五言排律十二韻

清風乘玉艦。綠海渡星槎。到處岩羣立。行辰水
不波。傳言有奇谷。相攜駕小舸。履巉行屈曲。至
谷路欹斜。邊朝雙峙島。面對一橫峨。岩間竅作
戶。峒裏石爲家。日闕睨曦少。天然景致多。五色
垂纓布。羣星獻彩羅。輕霞飛出岫。寒露滴粘沙。
外客吟聲寂。騷題墨跡磨。塵囂都不到。羽化竟
如何。聊誌登臨日。銘珉永念他。

(文苑) 御製北巡詩集

其三十七 駕幸錦坡覽煤礦

山開煤礦利源源。化學推尋勝占先。須信外洋
通用貨。指南進步望他年。

其三十八 覽南風報館表賜詩一章

纔鼓南風甫半週。絃聲鼓動一方球。帶將霜露
培新美。吹散雲霾破舊愁。扶鼎以絲名在漢。獲
麟著筆義猶周。青山綠水風徐遍。不僅頑夫與
薄夫。

其三十九 覽遠東書院

西哲曾羞說面牆。五洲精萃會斯藏。院中一覽
書如海。欲引吾邦對大方。

其四十 覽本國技藝賽會

久染丹砂色欲全。文明衣鉢領真傳。工途進化
堪嘉獎。將舞臺中聘轡鞍。

其四十一 前題

巧製堪嘉智漸開。敕收微物示憐才。奇珍四海
原非缺。用激民心勸後來。

其四十二 駕回南定

南定官民國念長。百年名義預流芳。觀迎載道
昭誠敬。一點靈臺鼓北方。

其四十三 登羅哥與沙露公作別

機投意合訂知音。握手殷情未滿心。國計辰幾
如有托。河梁安忍遽分襟。

其四十四 回鑾留題

觀風北地甫初期。民望鄰情喜更悲。遠化坦途
爭步奮。文明全點欲神馳。尊君羨爾盟前念。重
友嗟予感厚知。梅驛長亭留戀意。臨行回首淚
沾衣。

來稿

舉人亦有別乎？

平定偷閒生來稿

近余訪友人寓。席次遇孝廉某氏。年紀尙壯。而顏容頗憔悴。仍談辰略間。以法語。友人語余曰。孝廉君於登第後。不問世途。至今已成一老圃翁矣。余誤以爲新試法改良後之舉人。故能於歐文稍有涉躐也。乃問之曰。孝廉先生。以歐亞具體之學。最合辰粧。何不因此進候補場。早立功業。且自試法改良。新人物輩出。不等舊辰徒博一學究之名。以田園老。先生乃效舊辰之舉人。甘自退避。負世寔多矣。某孝廉怫然不悅曰。君以我爲新科的舉人。抑新學的舉人耶。我所得之一二法語。寔我於登第後。居家無事。與我友過從。效顰一二耳。我之登甲榜也。原在試法未改良前之癸卯科也。君乎。無誤認我爲新科的舉人。抑新學的舉人也。我雖不才。然亦知舉人之聲價頗重。余生平苦力專攻漢文。方博一舉。返而自歎。不敢與世相見。故寧安居田野。使人確認我爲舊辰漢學老腐的人物。於我願足矣。若夫今日之舉人。則異是。今日舉人。乃歐亞兼通之文學家也。吾寧爲埋塵之古董。不敢列於煊彩之文鷄。君乎。其以老腐視余可也。其切記我爲試法未改良以前之舉人。我受賜多矣。噫。如某孝廉言。亦可謂過於守舊。



〔辰談〕 世界之部

◎ 辰談

▲▲ 世界之部

▲ 歐洲之部

英國之預算——據上海中華新報登載四月二十二日倫敦電謂英財政大臣巴拉勞氏提出預算案。曾謂此屆預算案其數之巨爲世界歷史上所未有。彼於美國所予協約國財政助力。預料各節均成事實。然英國上年貸與協約國之款。仍有英金五百零兆磅之多。美國貸與英國與他國之款共有九百五十兆磅。上年出入相抵。尙差一千九百八十九兆八十六萬磅。已以借款彌補之。本年預算國用共須二千九百七十二兆九萬七千磅。入稅共八百四十二兆零五萬磅。所差之二千一百三十兆十四萬二千磅。將以借款彌補之云。(十一磅約一元)

英國海軍哇斯丹與齊不魯日之戰。——英海軍大臣吉特士氏於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在下議院宣稱今日發表哇斯丹與齊不魯日之戰報。英軍大約已寔行堵塞白魯日運河之入口。指揮是役者爲杜佛港巡隊司令海軍少將基葉斯氏云。

美國海軍之預定。——美國海軍總長達尼爾斯氏。近日在某學校演說。謂明年夏季之前。美國所有之船舶。可運數百萬人至法。並可以驅逐艦護送之。海軍現有三十萬人。不日將達四十萬人。投効者之速。過于所需云。

● 亞洲之部

▲ 中日之協約——據東京通信則中日新交涉於五月三十日發表。但所謂發表者並無條文。僅將交涉開始時。章公使與本野前外相往復公文公布而已。惟該聲明中更有條約內除軍事協同外不及他項例。如本協定中外間傳聞(一)

中國出征軍隊受日本軍隊指揮。(二)日本於中國領土內得任意建設要塞。(三)日本得管理中國之鐵路船廠兵工廠等。甚至如(四)日本管理中國財政。(五)日本組織中國警察機關。(六)日本得自由採掘日本應用兵器原料之鑛山等類。均係虛構捏造。本協約中全然無此種條項云云。此

項公布。僅就反面聲明。然既為日政府正式聲明。當然須負其責任。吾人自可無疑者也。該協約簽字以後。此間與論界。僅責備其政府勿應嚴守秘密。而並無詳細批評。說者謂此次之發表。其大略者亦其與論界攻擊之結果也。法學博士吉野作造對於新協約之評論。載於東方時論。聊以供參考之資焉。其辭云。

該論文發表時。兩國政府尚絕未公布。故依據之材料。為(一)後藤外相對於有留學生學校代表者之覺書。(二)我國政府五月十九日非公式之聲明。而推定該協約之性質範圍焉。據其研究云。該項協定。綜合各方面報告。乃自日本所提議。蓋俄德軍獨講和之結果。有德勢東漸之虞。遂有中日共同防禦之計畫。由日本所提議。其後王內閣倒後。錢能訓

署國務總理時。得國務會議及參陸辦公處之同意。此後遂由章公使與日政府直接交涉。最後即由日本海陸軍將校與中國軍事委員等協議。此時段內閣已完全成立。故此交涉得以便宜進行。惟四月初旬。中國方面已有反對協約之譁傳。其結果政府內部漸生議論。故與當初雙方之意見。似非一致矣。蓋四月初旬。中國民論沸騰。遂成爲一種消極的態度。是以其結果。該軍事協約之效力發生。加以條件。並限制其範圍矣。

關於該條約之秘密。吉野氏云。中國新聞一月以前即有記載。而日本極端秘密。以致中國報紙。有言關東都督府。已派有力軍人。前赴吉黑兩省。德奧俘虜。已至海蘭等。乃日本有意流布謠言。以冀此協約之成功。皆秘密主義應享之損害也。云云。

吉野氏復言該條約(一)其效力僅及於一時的。(二)不涉於軍事行動以外。已經外相聲明。當可毫無疑義。而此協約之效能。果於中日兩國幸福上。有無裨益。頗可思索。蓋第一本協約之目的。為防禦德國勢力之東漸。而德國今日方酣戰於西方。果能東出西伯利亞。以脅迫中日兩國乎。不能無疑者也。第二中國現正南北對峙。北方政府。烏能出兵以應敵乎。如上述二項。不能實現。正如中國政府之非公式聲明。所謂該協約全如廢紙也。但此協約既若廢紙。何以雙方不憚反覆討議乎。自表面上觀之。似該協約不發生效力。而運用得宜。一旦發生效力。縱限於一定之時期。而將來必留有重大之影響也。蓋兩國特殊關係之成立。兩國間已開其端緒矣。

▲中國之政潮——北京政府內閣總理段祺瑞。已再次登臺。其所發展之政策。即為對外交上。則與日本之協約。對內政上。則解決南方問題是也。於上月下旬。段氏出京抵漢。此次命駕之情形。言人人殊。然據上海報所載云。據重要職員人報告。則謂彼所主張之某項政策。為前敵將領所反對。故不得不親來漢皋。面與疏通。則段氏此行。原為促戰而來。慨可想見。然因近日日本林公使。亦有南下之信。故論者又謂前此段氏之行。亦與林氏同其性質。蓋因中日之協約一層。聞長江各方面。或有反對者。故段氏先行命駕。以聯絡感情。繼此日使又隨之而往。以使各方之共表同情也。他若南北戰爭之局。則聞近日南方在湘方面。亦頗進步。而川省亦然。故未知此戰局。當如何了結也。訪聞日本寺內內閣。頗欲代謀中國南北之妥協。故由田中參謀次長。以私人名義。勸唐紹儀東渡。復由犬養毅氏。電邀湯化龍等。冀將中國和議中心。移歸日本。迨諸人赴東辰。情勢大變。唐與寺內首相面晤。情意太為冷淡。繼由小田切萬壽之助。至唐君處。述及寺內關於妥協之意見。(即舉徐世昌為總統。段為總理。以讓南方。)唐氏立行拒絕。繼而犬養毅氏走訪唐氏。先為政府辯明無援段之意。然聞兩方面之會話。尚未得要領云。

▲中國北方政府之進行。——現下民國總統已屆再行選舉之期。而國會既經解散。故北京政府遂行招集新國會。以及期選出新總統。近閱中國各報。則北京各政黨正方活躍。仍未知到總統舉定日。鹿歸誰手也。

▲中國南方政府之改組情形。——據廣州通信云。廣東非常國會於五月十六日開會。討論軍政府改組大綱。至二十日。選舉政務總裁。舉定岑春煊。陸榮廷。唐繼堯。伍廷芳。林葆懌。唐紹儀。孫文等七人。

政府有改組之議。孫文已向廣東非常國會呈出辭大元帥職之書。現今聞孫氏已離粵往汕頭云。自軍

▲日人推測粵黨勢力之消長。——大阪每日新聞云。據熟悉中國情形之某氏談話曰。此次廣東軍政府組織變更之結果。孫逸仙一派遂爾凋落。孫被選為政務總裁。竟辭之而去。廣東上海民友社一派之議員。欲推該黨首領孫洪伊以繼孫氏之後任業已開始運動。孫逸仙一派凋落後。廣東軍政府之實權。盡歸

陸榮廷。唐繼堯等武人派。與益友社及政學會。等舊國民黨系文治派之手。惟陸榮廷唐繼堯不在廣東。實際的勢力則為伍廷芳。吳景濂。湯漪。羅家衡。林葆懌等所握。蓋彼等得以岑春煊為中心之政學會一派援助也。

至孫洪伊一派之民友社。在今日則與孫逸仙一派同其色彩。孫逸仙既去。廣東軍政府。全然失其勢力。而民友社此次欲推薦孫洪伊為政務總裁。倘得成功。亦可謂至有興味之法也。其初孫洪伊派之民友社與岑春煊一派

之政學會。甚有繼續之關係。而近來則甚為乖離。若民友社與吳景濂一派之益友社。則全然異其地位。故若孫洪伊得加入政務總裁之一員。則民友社。必變更向來之態度。直接陸榮廷等。民友社一派運動奏效。孫洪伊

竟得政務總裁時。即為益友社及政學會與民友社。之意志接近。至某程度之時。且最近而南軍廣東

（辰談） 亞洲之部

三百四六

派與某派之軋轢愈甚。孫洪伊觀其形勢。遂利用兩派之軋轢。而得奏奇功。亦未可知。要而言之。此次孫洪伊一派之運動。實鑒於軍政府改組與孫逸仙派位置之變化。於是拋棄向來之主張。與岑春煊一派接近。以免處孤立之現象。將來政局更有變換。如立於不利之位置。孫洪伊一派之運動。其原因則根於上述之點也。

● 國內之部

☯ 御駕回京諭北圻

諭民惟邦本固邦寧君者民主主微民亂是故在上者經綸保治不失綏撫之方在下者衛守綱常不失憂愛之念君民一體上下同心神馳於思想國家以競進文明之極點則富強長治想必無期者矣我國君主文明其來舊矣惟其間盛衰殊運上下分情遂致躋登之阻力豈有程途限畫如斯而已哉丁黎李陳治亂不一已皆明驗馴至後黎之末鄭氏專權莫家閏運徒思篡奪不顧生民私媚中朝專惟利己綱常紊亂南北分離繼以偽西姦雄竊據連年塵漠民不聊生奉我世祖高皇帝忠勤王室憂愛生民嘗胆臥薪不辭艱險寄光於望閣質愛於巴黎大舉義旗所臨無敵於是斬刈姦雄光復舊物遍求黎後重佐中興詎知黎氏無人天使禾刀木落我

世祖順天膺運 光履瑤圖版章統徹三圻治教闡敷遐邇

神傳 聖繼國泰民安戶誦家絃共享太平之慶含哺鼓腹長蒙樂利之休然則我南幾千餘載

之君主文明獨非擅其長歟惟其中之機巧智化未能錦上添花耳暨中葉式微臣權主少况辰方循習文明專尙中學其于格致化學諸科尙在瞠乎其後內則權臣跋扈不思通環海之風潮

外則守牧尋常不知引我民之進步貴大法以一環海文明之先覺將來覺我以普通進化程途寔爲一大機會奈當此寡聞辰代一接通章羣疑競起反猜爲利占要求守備提防絕阻交通之便路自是北南義士悔無功於螳臂當車當國權臣笑失跡於挾山超海增茲多事鐘繻幾移其失機會而流禍至此可勝嘆哉幸而大邦仁厚和睦待鄰深知我國之君主文明不能一齊改革只可因吾之固有而節文之遂迎立

先帝保中興以安民志然而南北紛紜前疑未釋或稱義會或謂勤王翻成騎虎之難藉托驅狼之計奉我

皇考景尊純皇帝卽政云初南

諭北

巡龍蛇攸伏民安生業國漸平康與保護故全權大臣奔

悲公贊理籌惟合歐亞而同爐以溶陶智化從新補舊引吾民競進於風潮一視同仁無分遐邇不意歷年猶少功效未成而龍馭上賓不無遺憾是天未欲我南平治天下也悲夫爾來雖主苟有人而徒擁虛器者幾三十載貴保護憐此頽綱之不振故有中北分政而本來名義猶繫朝廷得非恐主微民亂而權代爲理也歟朕以庸質才儉德涼然久於藩服韜光粗知要領其入局者當遵

列聖之嘉猷爲趨向其踐行者當撮保護之良政爲程途截贅補缺杜弊採精是皆我國修爲之要著者也方欲下手必與保護全權大臣沙露公同心協中布公施澤將有建明益利以不負吾民望念之久懷又恐民之智解不一動作多差故膺統伊始卽諭分三要以曉吾民雖立言淺近而其中進化自有明幾逮茲循古觀風聿臨茲土炤見民心之親上尊君依然如昨其歡迎之真念

辰談 國內之部

三百四八

愛慕之肫誠尤括寰球而獨右朕心深爲嘉悅不覺有撫今思昔之感懷與夫所經閱之都市如此殷稠田野如此墾闢商賈如此振發邊防如此威嚴以至各學場之士子如此濟濟洋洋各險要之名區如此平平蕩蕩歷全圻之夷險盡成錦繡江山可見貴保護之保茲東土戡定偉略開化工程爲第一幹捷手段將來進化未可量期總能因吾之固有文明而品節之所致也由是觀之則法越之相與依庇無辰可以相舍我國一聰明種類領會已明固不待煩言而後曉也惟舉吾民所未盡力者言之夫以進化有幾之文明加之以奮思之勇學效之勤力行之篤必其成達有如辰雨之化者則山河之草樹皆春豈復虞乎憔悴哉以工界言則前局而今巧以學界言則故泥而新通言乎商務已欲收外界之財源言乎農務亦將見中邦之成賦審此庶幾之消息皆鄰恩爲吸引之師磁朕願爾等其宜黽勉求之式穀似之以期牯牛之盡露白譬猶塵鑑之有拭星火之逢吹其明燎者可坐而待一旦攀躋極點則聲名洋溢於亞東方不負朕心望願保護作成之至意顧不韙哉噫革弊改良固當擇乎善者而進才化學更日望乎吾民會看光大辰期朕與保護其有厚吾民之恩澤朕不食言勉哉黎庶著通錄遵知

京中紀念大慶節

南五月二日京中紀念大慶節極盛。有友人以國語文紀事備登諸國語報份。試閱便知焉。

改正

本誌第十期雜俎欄內檀庵主一則有誤叙兩處茲改正如下「綏理王之孫」改爲「高皇帝親藩定遠王之孫」「七歲出家」改爲「十七歲出家」